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汇成真空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真空”或“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0%）的股东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汇成真空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0%）。

公司近日收到了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鉴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为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该计划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为参与战略配售所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5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025年6月5日，该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目前，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持股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0%，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持有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 减持价格：根据实际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七) 其他说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承诺，“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除上述承诺外，本次减持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此前已作出承诺情形。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